

证券代码：300937

证券简称：药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51号药易购温江总部凌霄书院会场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088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5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,083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5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0.005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邓博夫先生、刘磊先生、罗响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8,405 股，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、周跃武、李锦、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、谭亮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